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為普通決議：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